

历年考题解读

201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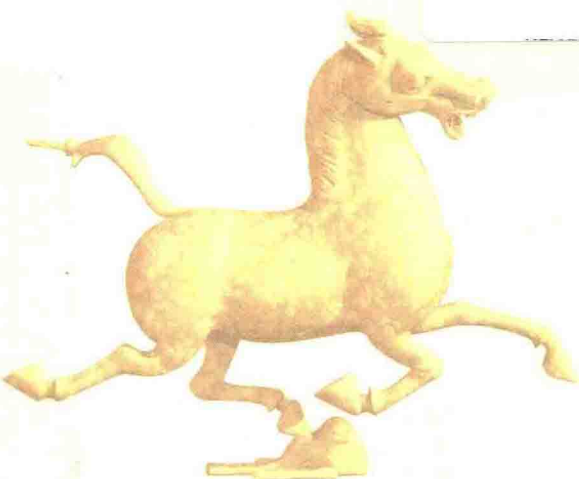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民 法

2

三校名师 组编 曹兴明 编著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考题解读

民法

2

三校名师◎组编

曹兴明◎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 民法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20-5774-1

I. ①2… II. ①三…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2176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国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2012

历年考题解读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左 宁	叶晓川	白 斌	刘 文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宋桂兰	张琮军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房保国	柏浪涛	赵 宏	晓 耕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前 言

任何一门学科考试,真题都是至关重要,司法考试更是如此。自2002年第一次实行国家司法考试以来,至今已经走过了十三个春秋,每年的考题已经基本成熟与固化。所谓重者恒重,重点从何而来,答曰真题也,命题老师不会直接告诉您何为重点,只会通过多年真题来昭示重点。与此同时,考生通过反复做历年考题,仔细把握与揣摩命题老师的思维习惯与思维方式,领会今后的命题方向与趋势,实践证明这是极为有效的过关捷径。三校名师作为业界从事司法培训最早的机构,在对真题的研究与预测上有着无可模仿的优势。

本书对此进行了全方位的科学规划与讲解,将真题的复习效果最大化,使其成为指引您通过司法考试的捷径。

一、关于试题的选取

本书收录了近些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具体可分为两部分:一是2008~2014年七年的全部真题;二是2004~2007年四年的精选真题。

真题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复习时间和个人精力决定了复习过程中应当加以取舍。事实上,题海战术并不适合应对司法考试;相反,选取适量的经典真题深入研习,效果会好得多。一般来说,近七年的试题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当然也颇具研究与学习价值,因此本书尽数收纳之;而七年之前的试题中附加值较高者也不在少数,本书甄选了其中精华部分。可以说,本书所选的历年真题已经足够您应对司法考试。

二、关于答案和解析

依托三校名师强大的师资力量,本书撰稿人均均为司法考试培训界的一线名师与法学专家、学者,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与深厚的理论功底。每一题的解析均经过名师的反复推敲,字斟句酌。不求字字珠玑,但求析薪破理,准确精当。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对各个试题的答案和解析均参考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进行修订,避免出现新旧解的不合理现象。通过旧题新解,旧题也被赋予了新的生命力。对于修订后的答案有变化者,本书均予以注明,并详述理由,展现给您法律法规新旧交替与试题内涵变化的清晰脉络。

值得一提的是,三校名师依托其独特的命题资源,保证本书的解析与命题人的思路与思维高度一致,读透本书会让您面对2015年考题时,似曾相逢的感觉油然而生。

三、关于本书的体例

本书按照部门法分为八册,其中理论法学分册综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对各学科的主观试题,本书均单设专题、重点讲解。全书以部门法为主体,以专题为单位,以考点为主线,各分册中专题和考点的设置与司法考试大纲及教材总体上保持一致,并根据历年真题的命题规律与特点加以调整,增加阅读便捷性与实用性的同时,更增加了对相关试题的合理归类与对比分析。具体栏目设置如下:

【命题分析】“命题分析”置于各部门法之首,总结本学科司法考试的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并针对性地提出复习方法与技巧,便于您在复习训练之前,从宏观上对整个部门法全面把握,统筹全局,做到心中有数。

【点评】“点评”置于部门法内部各专题之首,为“命题分析”的细化,具体针对所在专题的重点内容、试题特征、命题趋势进行精辟的分析与讲解。您可以此作为该专题的复习纲要,建立科学的知识体系与应试机制,演练真题时便可有条不紊,有的放矢。

【考点】“考点”置于各专题之下。所列考点严格按照大纲要求,并根据历年考试重点科学划分,细致且不纷乱,基本涵盖了司法考试的所有重要知识点。各考点所辖考题均是依据各题命题题眼分门别类——揣摩出题人的命题意图,确定其核心考查点后,选择与考点最匹配者归入其下,方便您对相似题目比较分析。

“考点”下另设三个子栏目,分别为:

【经典考题】“经典考题”为各考点的代表性试题,最具研习价值。每一考点下均设置若干道经典考题,其选取标准为:试题经典程度(依据是否为疑难考题、是否考查了本考点的核心内容、是否代表了本考点的主要命题模式、是否体现了今后的命题趋势、是否涉及的知识点众多以及试题新旧程度等要素综合评定)、考点重要性以及考题数量。对于此类考题,本书不拘泥于仅对试题各选项逐一解析,而是将其上升到整个考点的知识体系上进行分析解读,使您在完整的知识框架下,真正理解该命题的命题意图与思路,了解其知识点的出处、重要性与关联性,从而能洞察全局,避免浅尝辄止、一叶蔽目的狭隘性。

【疑难辨析】“疑难辨析”为“经典考题”下设的子栏目,目的在于点出该考题的常见错误,揭示命题陷阱,总结相关知识重点,明确注意事项,分析并预测命题趋势,以帮助您防微杜渐,理清易混易错点,增强对疑难选项的抗干扰能力,准确把握复习方向。该栏目所涉内容均为本考点的重点与难点,需高度重视。

【考题拓展】“考题拓展”与“经典考题”相呼应。一个考点内的试题除经典考题外全部归入此栏。在研习经典考题之后,您应该对该考点的知识体系与命题模式有了初步了解,通过考题的拓展演练,则可以在巩固已学知识的同时,查漏补缺,拓宽知识面,并进一步了解司法考试在本考点下的题型与命题点,从而对整个考点形成较为全面系统的把握。

总体上来看,本书的各个栏目环环相扣:“命题分析”、“点评”、“疑难辨析”从宏观到微观,对命题方式与考试重点层层点拨;“经典考题”与“考题拓展”亦相得益彰,帮助您实现由点到面的知识进阶与扩容。

四、关于本书的使用

研习历年真题切忌肤浅与浮躁,您应当耐心地对本书所选考题深入钻研至少三遍,如此必能拨云见日,金石为开。当然,如果您的复习时间紧迫,无法兼顾所有考题,可选取其中一部分细细品研,其余可作辅助练习之用,但建议您最好保持不少于四年的试题量,如此可开悟良多,收益颇丰。切莫深陷题海,妄图以量取胜;浅尝辄止,贻害无穷。此乃经验之谈。使用本书应当遵循上述原则,根据您自身情况,合理取舍;跟随您整体的复习计划,循序渐进。在研习真题过程中,您应当对知识重点、疑难问题以及个人体会、领悟等及时作好标记或笔记,并加以总结,以便于后续复习。

可以说,本书已经搭建了较为科学的历年真题复习体系,深入透析了试题的内涵,并阐明了解题方法,现在,最为需要的就是您的那份坚持与决心。

最后,祝您司考成功!

真题的价值



我经常听这样一种说法：“真题很重要，一定要做三遍或六遍以上”。每当听到这种说法的时候，我都不知道怎么回答。真题不用做三遍，也不用做六遍，当你做第二遍的时候，一看题答案就直接出来了，因为你通过做第一遍答案已经背下来了。这难道不是自欺欺人吗？

我个人认为历年真题最大的价值是“研究”！研究什么？研究真题解析。我可以非常负责任地说，历年真题通常不会再考，但是历年真题解析中所涉及的知识点是会反复考查的。所以我们必须要对历年真题解析中的每一个知识点做到严谨而又细致地掌握。

那应当如何让民法真题发挥最大的价值呢？这要从复习民法的方法说起。有很多同学在复习民法的时候对自己要求太高，一开始复习就要建立民法的体系，很显然这是很难做到的。与其以面带点，还不如以点带面。即在复习民法的时候一个知识点一个知识点的去突破，当你把民法中重要的知识点都掌握了的时候，这个“面”自然而然也就建立起来了。比如说你现在开始复习民事法律关系这个知识点，先把民事法律关系的所有内容反复学习，感觉掌握的差不多的时候，找出民事法律关系近六年所考过的真题（在这本真题解析中共收录了三道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真题），看完题干和选项后，就开始“研究”解析。在研究解析的时候一定要认真，而不是像蜻蜓点水一样快速浏览一遍。而且在研究解析时要注意总结，有些你认为非常重要的理论、法条或者结论要及时总结出来，进而将其变成自己的知识并且能够灵活运用。如果能做到这些，我认为民事法律关系这个知识点就可以放心地通过了，然后再复习下一个知识点。所以说得通俗些，每掌握一个知识点，需要做两步。第一步，学习知识；第二步，研究解析。

案例分析题应该怎么研究呢？实际上案例分析题对同学们而言是很容易丢分的，而且连怎么丢的分我们都不知道。有些同学错误地认为只要定性定对了就可以了，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如果你做过案例分析题的话，你会发现民法的案例分析题一般情况下是二十二分，共七问，那也就意味着每问三分。三分是怎么分配的呢？一般情况下定性一分，原因两分。所以如果定性答对了，原因答错了，那只能得一分；如果定性定错了，那不管原因回答是否正确，都只能得零分；只有定性定对了，原因也答对了，才可以得三分。所以研究案例分析题也是非常有必要的。我建议这件事不用着急，等到八月十五日之后做这件事就可以了，那个时候距离司法考试只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每两天去研究一道案例分析题（不限于民法的案例分析题，刑法、刑诉、民诉、商法等都可以这样做），当然必须是历年司法考试考过的，因为只有是司法考试考过的，才会有司法部公布的权威答案，研究起来才有价值和意义。看完案情和问题之后，就开始想，每一问司法部为什么这么给答案，他是从哪个角度给的答案，如果是我自己回答应该怎么做才会和司法部的答案相吻合。如果你按照我这个要求去做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总共可以研究大约十五道案例分析题，带着这样的一种感觉去做卷四，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在你原卷四的水平之上再提升十分，这是没有问题的。

我所编写的这一本历年真题解析总共收录了2009年~2014年的二百二十九道经典选择题，六道案例分析题。而且是按照知识点来进行编排的，可以为同学们的复习带来更大的便捷。当然由于能力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瑕疵，所以也诚恳地希望同学们能够批评和指正，在此表示感谢。

雪花悠扬，星光闪耀，成功喜悦伴随着您！希望我所做的每一点努力和付出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2015年司法考试！

曹兴明

曹兴明

新浪微博：民法曹兴明

邮箱：xingmingcao@163.com

2015年1月27日（腊八节）于北京



命题分析	1
专题一 民法通则	3
考点一 民事法律关系/ 3	
考点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	
考点三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	
考点四 监护/ 8	
考点五 个人合伙/ 10	
考点六 宣告死亡/ 11	
考点七 姓名权/ 11	
考点八 肖像权/ 12	
考点九 名誉权/ 13	
考点十 精神损害赔偿/ 14	
考点十一 法人/ 15	
考点十二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6	
考点十三 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17	
考点十四 无权代理/ 18	
考点十五 间接代理/ 19	
考点十六 表见代理/ 19	
考点十七 诉讼时效/ 20	
专题二 物权法	26
考点一 占有/ 26	
考点二 权利滥用禁止/ 28	
考点三 返还原物请求权/ 28	
考点四 排除妨害请求权/ 29	
考点五 担保物权的竞合/ 29	
考点六 共同担保/ 30	
考点七 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30	
考点八 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31	

考点九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2

考点十 征收/ 33

考点十一 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33

考点十二 物业服务合同/ 34

考点十三 共有/ 35

考点十四 善意取得/ 37

考点十五 拾得遗失物/ 41

考点十六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

考点十七 地役权/ 43

考点十八 混合担保/ 44

考点十九 抵押物的转让/ 46

考点二十 动产浮动抵押/ 47

考点二十一 抵押权保全请求权/ 47

考点二十二 抵押与承租人的关系/ 48

考点二十三 质权/ 48

考点二十四 留置权/ 50

专题三 债法 52

考点一 债的分类/ 52

考点二 债的消灭/ 53

考点三 债的法定移转/ 57

考点四 无因管理/ 58

考点五 不当得利/ 59

考点六 定金/ 61

考点七 保证合同的成立/ 61

考点八 保证人的抗辩权/ 63

考点九 共同保证/ 63

专题四 合同法 65

考点一 要约与承诺/ 65

考点二 合同的成立/ 66

考点三 缔约过失责任/ 67

考点四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68

考点五 效力待定的合同/ 72

考点六 无效合同/ 72

考点七 风险负担/ 73	
考点八 同时履行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又“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73	
考点九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75	
考点十 合同的转让/ 77	
考点十一 合同的解除/ 79	
考点十二 情势变更/ 83	
考点十三 加害给付/ 84	
考点十四 违约金、实际履行/ 85	
考点十五 惩罚性损害赔偿/ 86	
考点十六 一物数卖/ 87	
考点十七 保留所有权买卖/ 88	
考点十八 分期付款买卖/ 88	
考点十九 商品房买卖合同/ 89	
考点二十 赠与合同/ 89	
考点二十一 租赁合同/ 90	
考点二十二 职务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92	
考点二十三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 93	
考点二十四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的权益归属/ 93	
考点二十五 技术转让合同/ 94	
考点二十六 后续开发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95	
考点二十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5	
考点二十八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97	
考点二十九 行纪合同/ 97	
考点三十 委托合同/ 98	
考点三十一 旅游合同与旅游纠纷/ 99	
考点三十二 供用电水气热合同/ 100	
专题五 侵权责任法.....	101
考点一 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 101	
考点二 用人单位责任/ 102	
考点三 帮工责任/ 103	
考点四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03	
考点五 网络侵权/ 104	

考点六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和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104	104
考点七	产品侵权/104	104
考点八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105	105
考点九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107	107
专题六	婚姻法	108
考点一	无效婚姻/108	108
考点二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109	109
考点三	夫妻共同债务/110	110
考点四	诉讼离婚/111	111
考点五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112	112
考点六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113	113
专题七	继承法	114
考点一	遗产的范围/114	114
考点二	继承方式/115	115
考点三	继承权的放弃/116	116
考点四	法定继承/116	116
考点五	遗产的分配/117	117
考点六	死亡推定/117	117
考点七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118	118
考点八	遗产分割后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119	119
考点九	遗嘱/120	120
专题八	2009~2014 年案例分析题	121

● 民法

命题分析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年份	民法通则	物权法	合同法	担保法	债法	婚姻法	继承法	知识产权	总计
2009	11	19	35	6	2	4	4	11	92
2010	11	18	35	6	5	2	3	10	90
2011	7	22	27	5	10	4	3	11	89
2012	4	27	38	3	3	1	5	11	92
2013	13	9	46	3	6	1	3	11	92
2014	7	17	40	1	13	1	3	10	92

二、民法核心考点分析

部门	历年高频考点
民法通则	①民事法律关系。②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③人格权,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荣誉权。④诉讼时效。⑤精神损害赔偿。⑥法人。⑦行为能力。
物权法	①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②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或动产物权变动。③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④善意取得。⑤抵押权。⑥质权。⑦占有。⑧地役权。⑨留置权。⑩共有。
债法	①无因管理。②不当得利。③保证。④代物清偿。⑤第三人代为清偿。⑥债的分类。
侵权法	①被监护人致人损害和被监护人遭受损害。②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③用人单位责任。④物件致人损害。⑤地面施工致人损害。⑥公平责任。⑦医疗损害侵权。⑧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⑩产品侵权。
合同法	①要约、承诺、格式条款、缔约过失、悬赏广告。②可撤销的合同。③效力待定的合同。④债权人撤销权与代位权。⑤合同解除。⑥违约责任,包括实际履行、违约金与惩罚性赔偿。⑦保留所有权买卖、特种买卖、一物数卖、多重买卖、风险负担。⑧合同权利转让与债务承担。⑨转租、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买卖不破租赁。⑩技术合同。
婚姻法	①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③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④无效婚姻。

续表

部 门	历年高频考点
继承法	①法定继承人的顺序。②遗嘱继承与遗嘱的撤销。③代位继承与转继承。④继承方式。⑤遗产的范围。
知识产权	①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②著作权的内容,比如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③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④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⑤专利权的内容。⑥专利侵权的判断与抗辩事由。⑦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记和不能注册的标记。⑧注册商标的撤销。⑨商标侵权的形态。⑩驰名商标的保护。

物权法	①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公信原则。②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公信原则。③抵押权的设立与效力。④质权的设立与效力。⑤留置权的设立与效力。⑥所有权人、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的权利。⑦物权请求权。⑧物权与债权的关系。
合同法	①合同的订立。②合同的效力。③合同的履行。④合同的变更与转让。⑤合同的终止。⑥违约责任。⑦合同解除。⑧合同保全。⑨合同解释。⑩合同与物权的关系。
侵权责任法	①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②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③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④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⑤共同侵权。⑥连带责任。⑦过错推定。⑧举证责任。⑨侵权损害赔偿。⑩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
婚姻家庭继承法	①结婚的条件。②离婚的条件。③无效婚姻。④可撤销婚姻。⑤收养。⑥监护。⑦继承。⑧遗嘱。⑨遗赠扶养协议。⑩婚姻家庭关系与继承关系的关系。

◎ 专题一 民法通则

本章常考知识点

(1)民法基本原则及民事法律关系(1分);(2)民事权利的分类(1-2分);(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4)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5)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3分);(6)法人(1分);(7)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8分);(8)代理(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2分);(9)诉讼时效(1分);(10)个人合伙(1分);(11)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12)民事责任。①

考点一 民事法律关系

【经典考题】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1)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答案】C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A选项中,民事法律关系以是否直接具有财产或经济的内容为标准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以自愿为基础的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物权)和财产流转关系(债权)。人身法律关系是指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人格权法律关系(人格权)和身份权法律关系(婚姻继承法中的权利)。本题中,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甲赔偿医疗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以请求对方支付赔偿金为内容,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属于财产法律关系,而非人身法律关系。故A选项错误。

B选项中,依照权利人可以对抗义务人的范围,可将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绝对权是

权利人无需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又称为对世权。物权、人身权、继承权等都属于绝对权。相对权是指义务主体为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又称为对人权。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是一种债权,需要通过请求乙的行为才能实现,而且该权利只能对抗乙,因此属于相对权。故B选项错误。

C选项中,请求权是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一般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权利的将失去胜诉权。根据《民法通则》第136条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适用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故C选项正确。

D选项考查的是抗辩权与否认权的不同。抗辩权是指法律规定的,旨在阻碍请求权行使的权利。抗辩权是法定而非约定,约定的阻碍请求权行使的事由称为抗辩事由,而非抗辩权,其功能在于永久或者暂时阻碍请求权行使,但不会使请求权消灭,如诉讼时效、同时履行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抗辩权的功能在于阻止他人行使权利,所以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条件。否认权是指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全部或者部分不成立或者已经消灭的权利。本题中,乙主张甲对自己不享有请求权,是主张对方的请求权不成立,不属于抗辩权,而应否认权。故D选项错误。

① 在此统计的对象是2009年~2014年的考题。

② C

2.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3/1)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_____ ①

[考点] 民事法律关系

[解析] A 选项中,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而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甲在做出应允时主观上并不希望产生任何民法上的法律效果,并非意在自己与乙之间成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甲应允乙同看演出,在甲、乙间成立的只是好意施惠关系(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比如搭乘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旅游等),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就不会产生民事责任,所以乙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A 选项错误。

B 选项中,甲将股票可能大涨的消息告诉乙,不构成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也就不存在民法上的欺诈问题,乙对此不存在信赖利益,因此,乙所产生的损失,无权要求甲赔偿,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中的“忠实协议”意在使甲、乙之间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使自己负有对婚姻忠实的义务,并在违反忠实义务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可知,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并无《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使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所以双方的约定应属有效,甲违反义务时,乙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也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当选,理由同 A 选项。

3.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3/3/1)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答案] _____ ②

[考点] 民事法律关系、好意施惠

[解析]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要素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是为保障民事主体的权利而设置的,当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为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的要求,在判断民事主体责任承担时,还得兼顾各方民事主体的利益,体现公平正义。民事责任依据发生根据不同,可以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责任,所以在判断一方民事主体是否需要为另一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时,可以从这几个方面考虑。

选项 A 中,张某让李某搭乘虽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属于好意施惠,但开车过程中应当尽到一般的注意义务,违章驾车导致李某残疾,存在主观过错,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 A 选项错误。

选项 B 中,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属于法学理论上的“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即自愿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做出甘愿承担风险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意思表示,当致害风险发生时,由自己承担损害后果。另外属于自愿承担风险活动的还有足球、拳击比赛等。自助游具有探险性和危险性,参加这类活动的旅游者对活动的风险是明知

的,在活动过程中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唐某应自担风险,B选项正确。

选项C中,吴某虽然有完整的意思能力,发生用力过猛致残后果主要由其承担,但与之打赌的对方当事人也应当预见到举物过重可能导致吴某受伤,对吴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C选项错误。

选项D中,何某虽未劝酒,但作为喝酒召集人,在郑某畅饮后负有劝阻和制止郑某酒后驾车的义务,但何某未制止,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D选项错误。

考点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经典考题】

1. 下列哪一情形下,甲对乙不构成胁迫?(2013/3/3)

- A. 甲说,如不出借1万元,则举报乙犯罪。乙照办,后查实乙构成犯罪
- B. 甲说,如不将藏獒卖给甲,则举报乙犯罪。乙照办,后查实乙不构成犯罪
- C. 甲说,如不购甲即将报废的汽车,将公开乙的个人隐私。乙照办
- D. 甲说,如不赔偿乙撞伤甲的医疗费,则举报乙醉酒驾车。乙照办,甲取得医疗费和慰问金

【答案】① A

【考点】胁迫的构成要件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69条规定:“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胁迫的构成要件包括:(1)故意预告实施危害;(2)对方因此陷入恐惧;(3)对方因恐惧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4)胁迫具有不正当性。胁迫的不正当性包括三种:(1)目的不正当;(2)手段不正当;(3)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

选项A中,甲以举报乙犯罪为名要求乙出借1万元,这是以乙的自由、名誉等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出借甲1万元,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属于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因目的与手段不具有牵连性。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A不当选。

选项B中,甲以举报乙犯罪为名要求乙将藏獒

卖给甲,这是以乙的自由、名誉等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出卖藏獒,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属于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因目的与手段不具有牵连性。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B不当选。

选项C中,甲以公开乙的个人隐私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购买甲即将报废的汽车,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其目的不正当,手段也不正当,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C不当选。

选项D中,甲告知乙如果不赔偿医疗费则举报乙醉酒驾车,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知,乙酒驾将甲撞伤,根据法律的规定,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甲的要求具有正当性,不符合胁迫的构成要件,故甲的行为不构成胁迫,选项D当选。

2. 甲用伪造的乙公司公章,以乙公司名义与不知情的丙公司签订食用油买卖合同,以次充好,将劣质食用油卖给丙公司。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关于该合同,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3/4)

- A. 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B. 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 C. 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丙公司均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D. 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丙公司均有权要求乙公司履行

【答案】② B

【考点】无权代理、可撤销合同

【解析】选项A、C中,《合同法》第48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据此可知,善意相对人丙想以通知方式撤销该合同的,需要在合同被乙公司追认之前进

① D ② B